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指引

登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窗口

证书查询



应用系统



职业分类系统



职业标准系统



相关政策
文件系统



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清单系统



职业资格鉴定
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数据交换系统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机构公示查询系统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数据交换系统

点击左下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端口中，同时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三项信息，就可以进行免费查询；查询结果对“姓名、证件号码”进行部分隐藏处理。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请输入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件号码

请输入姓名

查询

注：1、查询证书需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
2、本网站仅提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在本网站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请输入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件号码

请输入姓名

查询

注：1、查询证书需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
2、仅查询人社部备案的用人单位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自主评价的证书不在本网站查询

公告：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网站证书查询方式变更为：同时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三项信息方可查询；查询结果对“姓名、证件号码”进行部分隐藏处理。查询到的证书信息与您查询时输入的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工作依据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2022〕14号）
- ▶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就业发〔2022〕1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2021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 ▶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职发〔2021〕9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 ▶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
-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工作的通知（人社发函〔2019〕20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2017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 ▶ 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管理技术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号）

共 11 条 1

鉴定机构联系方式

全国各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信息管理员联系表



全国各行业/企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信息管理员联系表



证书查询结果样板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书信息

职业名称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工种名称	车辆通行费收费员
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证书编号	S000
评价机构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发证日期	2025-03-26		

以上查询服务由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三级证书查询样板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书信息

职业名称	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工种名称	车辆通行费收费员
职业技能等级	四级	证书编号	S000
评价机构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
发证日期	2025-03-26		

以上查询服务由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四级证书查询样板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指引

适用条件：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高促会）开展的公路收费及监控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相应证书。

补贴对象：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劳动者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 年版）》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与补贴。公路收费及监控员各等级具体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800 元、中级工（四级）1200 元、高级工（三级）2000 元、技师（二级）2500 元、高级技师（一级）3000 元。

申请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上，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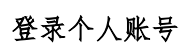
1. 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登录>个人登录>个人注册（如已有账号直接登录即可）>银联实名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按页面信息填写，进行个人注册





根据页面信息填进行银联实名认证，需实名认证才可办理业务

2. 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补贴申请>立即办理>个人登录>按要求填报申请补贴及其它相关信息；



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服务分类

技能培训

培训意向登记

- 培训意向登记
立即办理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 补贴申请
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 查询服务
办理结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3. 按申请地区个人办事指南要求在系统填报、上传相应审核材料；

网站弹出承诺书，点击**我已阅读以上声明，并同意以上内容**，点击**确认**

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自2024年6月1日起，系统不再按《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受理个人技能提升补贴业务。已按粤人社规〔2019〕18号文提交的补贴申请，如已经通过审核，可继续办理。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报的信息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属真实，如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我已阅读以上声明，并同意以上内容。

确认 [返回](#)

***如果有多张社保卡，会弹出社保卡信息列表，选择一张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保卡点击**确定**。**
如下图：

社保卡信息列表

操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开户行名称	发卡地	社会保障卡卡号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激活时间
选定			广发银行				
选定			工商银行				2016-01-
选定			邮储银行				2014-10-

按页面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就业情况、培训意愿”等相关个人信息，**所有红色*号标识的内容为必填内容**，灰色框为系统自填项，无需填写。填写完毕后**先点击保存，再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办理结果

基本信息

灰色的部分是系统自动带出，不用填写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社会保障卡发卡地	广东省
性别	女	* 民族	汉族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出生日期		年龄	
*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根据当时报考情况填写	* 户口性质	农业户口 (农村)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广东省内居住证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通行证号码	
台湾同胞返乡通行证号码		户口类别	本市
* 户口所在地	广东省 按实际填写，xx省xx市xx区	* 户籍地址	广东省 对着自己的户口本地址写
现居住地 (行政区划)	广东省 / 广州市 按实际填写，xx省xx市xx区	* 居住地址	广州市 无居住证的填写户口本地址
工作地点 (行政区划)	广东省 / 广州市 按实际填写，xx省xx市xx区 选择社保购买所在区/实际工作单位所在区	* 社会保障卡开户行或其他开户行名称	
*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或其他银行卡号		* 发行名称	务必填写支行名称，不清楚的自己 打对应社保卡发卡银行客服热线咨询
* 人员身份类别	其他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	* 是否已在领退停金	否 否
* 是否财政供养人员	否 否	是否困难人员	否
国境人员类型	国选归	* 两后生"类型	国选归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证书编号	
贫困家庭户主姓名		贫困家庭户主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务必真实准确	固定电话	
* 邮箱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务必真实准确	QQ号码	
* 邮政编码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务必真实准确		

就业情况

* 目前状况	在职	职称或技术等级	普通工
职业 (工种)	国选归	失业登记证号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登记了失业或者正在领取失业待遇，记得填写失业等级证号		

培训意愿

* 是否参加过技能提升培训	否	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工种	国选归
* 下一步是否有意愿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无意向	培训意向工种1	国选归
培训意向工种2	国选归	培训意向工种3	国选归

温馨提示：

- 1、有红色*号标识的内容为必填内容。
- 2、申请补贴前，个人须办理社会保障卡。
- 3、若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请到银行开通金融功能，以便补贴资金进入社保卡金融账户。
- 4、深圳市的户籍地和居住地址填写格式：xx省xx市xx区xxxxx，居住地址请填写在深圳市的居住地址。
- 5、如持有多个社会保障卡需要更换补贴发放卡，可在提交前点击“社会保障卡发卡地”输入框选择其他社会保障卡。

保存

下一步

返回

注意

社保卡发卡地：以新版社保卡为准

文化程度：以报考时提交的毕业证为准

户口性质、户口所在地：以户口本为准

户籍地址：户口本/身份证的完整地址

填写补贴申请信息，所有带*号的内容都必须填写，如下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申办流程 |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无印时 | 1

首页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名单公示

智能工作台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在线办理

补贴申请信息

申请日期2023 09 03

* 申请补贴地广州市 / 越秀区 选择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工作地

申请补贴地所属街道登峰街道 广州需填写对应所属街道

* 培训前是否就业在职 按实际情况选择

证书类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证书子类请选择

* 证书编号SQ

* 证书级别高级工/三级

工种或专业名称电工

工种子项名称无

工种别名

* 鉴定所(站)名称或发证机关名称

证书核发日期2023 04 21

* 学习方式参加培训 按实际情况选择

培训机构广东 学习方式选“参加培训”的，需填写培训机构

是否困难人员否

困难人员类型请选择

* 两后生类型请选择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元)0 元

技能提升补贴(元)2000 元

总计(元)2000 元

是否紧缺工种

个人补贴申请次数0

培训机构补贴申请次数0

培训机构培训备案次数0

其他系统申请次数0

备注

说明：

1、2023年1月1日起，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仅可申领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
2、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准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
3、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4、根据粤人社规〔2019〕16号、粤人社规〔2019〕43号文件规定，外省在粤务工人员需提供佛山市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作为附件材料，以供经办审核。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请按要求上传所需提交的附件、确认无误后点击点**上传附件**，如下图：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1	居住证	2023-09-08 17:29:26	预览 下载 删除
2	社保卡	2023-09-08 17:28:17	预览 下载 删除
3	户口本	2023-09-08 17:28:23	预览 下载 删除
4	户口本个人页	2023-09-08 17:28:59	预览 下载 删除
5	社保证明	2023-09-08 17:29:44	预览 下载 删除
6	身份证	2023-09-08 17:30:06	预览 下载 删除

[<](#) [1](#) [>](#) [10 条/页](#) [v](#)

[上传附件](#)

注意

- ①**身份证正反面**；港澳台人士则上传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正反面。
- ②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金融功能）正反面。
- ③**如申请补贴地为户籍地**：需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如申请补贴地为非户籍地：需上传有效居住证正反面或本人在当地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一般要求居住证）
- ④**需提供证明材料确认申请人确实不属于以下三类人员**：系统误判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生、退休或已领取养老金人员。

4. 提交待审核；

提交后，等待审核结果，若审核不通过则会出现相关提示，请根据提示调整和完善其相关资料，并进行再次提交，如下图：



申请信息已提交成功，请等待人社部门受理

[返回首页](#)

审核结果一般为 1—2 个月内显示为公示状态，补贴的费用一般是审批后 1—4 个月左右发放（各地市审批时长不同，请以实际为准）。

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无障碍

首页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名单公示

智能工作台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办理结果

请输入申请日期从

请输入申请日期至

请输入申请补贴地

查询

重置

申报日期	申请补贴地	工种或专业名称	级别	申请金额合计(元)	当前环节	办理意见	服务评价	操作
2023-09-08			高级工/三级	2000	待审批			进入办理

< 1 >

10 条/页

您还可点击<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syjnbt/applyRecord.shtml>，查询是否已申请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收到补贴款后，即为完成补贴申领。

广东政务服务网

申办流程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无障碍

首页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名单公示

智能工作台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办理结果

请输入申请日期从

请输入申请日期至

请输入申请补贴地

请输入支付日期从

请输入支付日期至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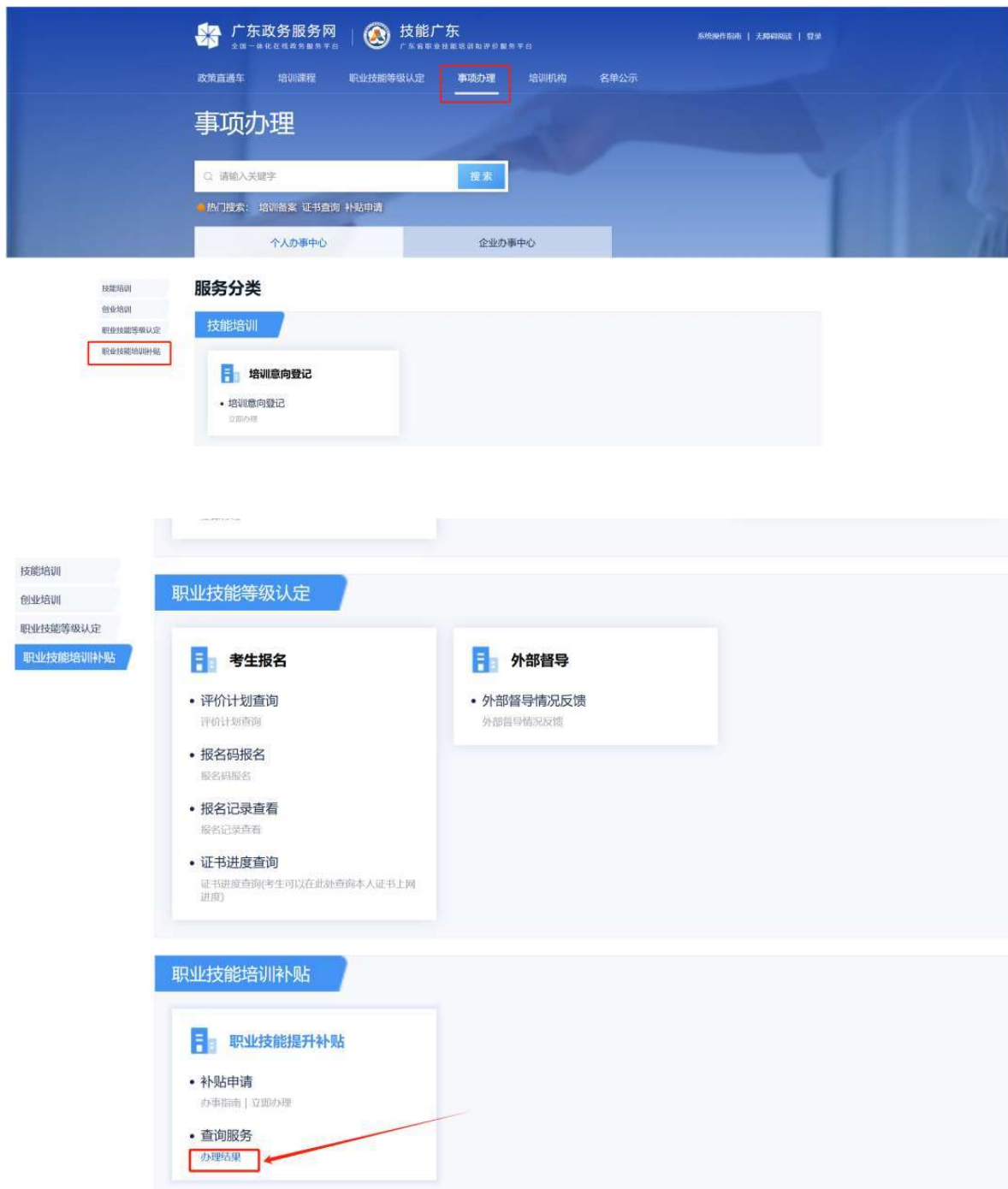
重置

申报日期	申请补贴地	工种或专业名称	级别	申请金额合计(元)	当前环节	支付日期	办理意见	服务评价	操作
2023-09-08			高级工/三级	2000	支付成功	2023-12-14		服务评价	进入办理

< 1 >

10 条/页

5. 查询办理结果（建议在提交申请后，定期登录系统，在事项办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查询服务>办理结果中查询申请信息及办理结果）。



注意事项:

1. 劳动者的身份认定以劳动者申领补贴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认定时符合申领条件,但申请补贴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审核发放相应补贴。
2. 同一人一年内可申领一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申请成功后一年内(以财政审核通过日期算起)不允许再次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已申领高等级补贴,不可重复申领低等级补贴。
3. 申请补贴前,个人须办理社会保障卡,并开通金融功能。
4. 每个区的申请补贴条件规定都可能不一样,如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补贴申请>办事指南,在该页面切换申请补贴地查看办事指南,或者向受理机构咨询。



事项办理 > 办事指南

广东省

提示：查看办事指南信息，请先切换对应的各各地或补贴申请地

点击此处切换地区

政策依据
办理对象
办理条件
申领期限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
有关说明
附件列表

政策依据
办理对象
办理条件
申领期限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受理机构
有关说明
附件列表

文件名

操作



暂无数据